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煥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11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03169-1	1	238
002	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8230-5	1	86
003	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12398-8	1	66
004	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15865-8	1	69